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750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時邁" 排卵測試卡(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6646號)、「"倍視特" 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812號)及「"喜愛" 牙科矯正裝置及其附件(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0467號)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61603008號、106年4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61602492號及106年4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6160301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食藥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